

復審人 陳浩然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2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886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1 年至 103 年間犯妨害公務、竊盜、毒品、妨害自由、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雲林監獄（下稱雲林監獄）執行。雲林監獄於 112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前科曾有撤銷假釋紀錄，猶不知悔改，本次觸犯妨害公務、竊盜、毒品、妨害自由、槍砲等案件，被害人數眾多，法紀觀念薄弱，侵害國家司法權之正當行使法益，且本案為假釋中再犯，顯須嚴評假釋成效，暫緩假釋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886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為一級受刑人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內容釋義，無需經假釋委員會審查准予後，再行提報法務部審查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

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規定「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，應速報請假釋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23 號、第 3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妨害公務、竊盜、毒品、妨害自由、槍砲等罪，犯行複雜，被害人數眾多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且於執行期間曾與他人拉扯、互毆及服用他人藥物，而有 3 次違規紀錄，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；有強盜、脫逃、竊盜、妨害公務等罪前科及 2 次撤銷假釋紀錄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為一級受刑人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內容釋義，無需經假釋委員會審查准予後，再行提報法務部審查」之部分，查累進處遇進至一級者，僅具有陳報假釋之優先性，執行監獄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規定，將復審人之假釋案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再報請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於法無違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